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0 年 5 月 16 日消息

明起持核檢採樣證明入境澳門須採樣 24 小時後才生效 再有 1 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病人康復出院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於今（16）日舉行例行記者會，仁伯爵綜合醫院羅奕龍醫務主任、旅遊局執照及監察廳陳露廳長、治安警察局公共關係處李德輝處長、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傳染病防制暨疾病監測部梁亦好協調員共同會見傳媒。

羅奕龍醫務主任表示，因應珠海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的最新通告：「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 6 時起，經珠澳口岸入境珠海人員，持有的澳門、珠海兩地認可的檢測機構出具的核酸採樣證明，須採樣 24 小時後方可生效，自生效之日起 7 天內有效。其它相關規定仍按現行防控措施執行。」為此，經澳門和珠海兩地政府溝通和協商，為保持兩地政策執行的一致性，特區政府亦將有效的核酸採樣證明定義為採樣 24 小時後。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10 條、14 條及 15 條的規定，自 2020 年 5 月 17 日早上 6 時起，所有由內地入境澳門的人士，所持有由衛生當局或內地認可的合資格機構發出的採樣證明在採樣 24 小時後才生效，且生效後 7 天內有效。如果不持有衛生局或內地認可的合資格機構發出的 7 天內核酸測試陰性結果證明或有效採樣證明，則：1) 內地外僱不能入境澳門；2) 澳門居民和旅客則安排在北安碼頭接受核酸測試，採樣後的 24 小時內，須在指定地點進行醫學觀察。如果持有採樣證明，但採樣未夠 24 小時，衛生局會發出指引，要求指定地點進行醫學觀察，直至採樣 24 小時後。

羅主任並報告了本澳最新的疫情情況，指出本澳已連續 38 日無新增輸入性病例，連續 49 日無輸入關聯病例。總結本澳 45 例確診個案，其中 43 例為輸入性病例，2 例為輸入關聯病例，無本地社區傳播現象。累計輕症 44 例、重症 1 例，至今無死亡病例。今日再有 1 名患者康復出院，累計出院 44 例，仍然住院 1 例。全部患者為輕症，病情穩定、無呼吸困難、不需要吸氧；所有密切接觸者已經解除隔離。1 名住院確診患者在公共衛生臨床中心隔離病房接受治療；8 名治癒康復者在公共衛生臨床中心接受康復期隔離；離島醫療綜合體臨時隔離中心暫時無人入住。5 月 15 日全澳病毒核酸檢測總數為 1,479 人。

他另介紹了今天新增第 44 位出院病人的情況。患者為本澳第 11 例確診病人，26 歲女性韓籍外僱，為第 37 例確診患者的未婚妻。1 月 31 日至 3 月 12 日，隨葡萄牙籍未婚夫前往葡萄牙波爾圖探親，3 月 14 日從波爾圖經杜拜到香港，乘坐金巴經港珠澳大橋抵達澳門家中。曾出現輕微咳嗽，3 月 15 日出現頭暈及發熱，到離島急診站就醫，鼻咽拭子對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呈陽性，確診為新型冠狀病毒感染，3 月 16 日凌晨入住隔離病房，給予抗病毒和對症支持治療，住院 62 日。目前患者情況穩定，無發熱，呼吸道症狀改善，胸部影像學無肺炎。患者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的鼻咽拭子病毒核酸檢測為陰性，符合出院標準，5 月 16 日出院。患者將繼續在高頂公共衛生臨床中心接受 14 天康復期隔離。住院費用為 1 萬 8 千澳門元。

而在回答記者查詢時，他表示，特區政府將有效的核酸採樣證明定義為採樣 24 小時後，該措施可進一步加強核酸檢測對社區安全的保障；並補充說明，澳門居民和旅客如果有採樣證明但採樣未夠 24 小時，衛生局會要求其於指定地點進行醫學觀察，其中所指的指定地點是：1) 若是澳門居民，醫學觀察的地點則為家居；2) 若是旅客，則會要求其出示在澳門酒店的預約憑證，若衛生局認為合適，會將其居住的酒店視為指定地點。

梁亦好協調員報告，昨（15）日需接受醫學觀察人士新增 29 人，其中澳門居民 24 人，非澳門居民 5 人。截至昨日，累計醫學觀察人士有 4,401 人。現正進行醫學觀察人士有 271 人，其中 265 人在指定酒店、漁船上 6 人。

她在回答記者時表示，因應疫情，每個國家或地區都會根據當地的疫情作出風險評估，而每個國家或地方可承擔的風險亦不一樣，為此，澳門會持續根據自身可承擔的風險，對不同國家或地區的疫情作出評估，不排除會將某些國家或地區從入境限制名單中剔除。另外，她表示，目前在漁船上接受醫學觀察的 6 名人士均健康良好；由於醫護人員不便上漁船為有關人士作鼻咽拭子的採樣，故改以深喉唾液樣本作檢測。衛生局人員也會定期致電瞭解隔離人士的狀況並與海關保持密切的合作，海關人員亦會每日對漁船進行巡查及提供援助。

陳露廳長報告了在指定酒店進行醫學觀察的人數。李德輝處長則報告了市面情況、出入境情況等，另就網上流傳有需要受檢人士疑未有受檢離開檢測中

心，他表示，5月15日收到衛生局通知，1名中國籍男子沒有遵照衛生當局人員指示接受核酸檢測，自行從北安碼頭核酸檢測站離開。其後，警方截獲有關人士並送往進行核酸測試，結果呈陰性。有關人士涉嫌違反第 2/2004 號《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防疫措施的條文，並將其移送檢察院處理。

附圖 1.本澳已連續 38 日無新增輸入性病例

